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7603787H20261401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6]456号
住 所： 南宁市佛子岭路25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广缘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厢竹大道12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厢竹大道12号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汉兰达	常规保养、更换气门室盖垫，更换四条轮胎及定位	1	辆	4,692.90	桂AB299警	4620.9
2	RAV4	常规保养、更换冷却液、更换电瓶	1	辆	2,440.80	桂A65155	2440.8
3	RAV4	常规保养、清洗节气门、更换电瓶、更换高压包、更换空调清洗空调系统	1	辆	2,361.60	桂A62396	2361.6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玖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9423.3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6 年 5 月 日	2026 年 5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佛子岭路25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厢竹大道1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黎峰
委托代理人： 梁林华	委托代理人： 廉鑫
电话： 19897678127	电话： 1597710359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201012090040710
邮政编码： 530022	邮政编码： 530022

